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058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68,001,5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28,756,75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57.8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92%。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2年8月24日，亨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24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8月25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是	2,240	否	否	2022年8月24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94%	0.95%	银行授信提供增信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3年7月5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68,001,565	24.05%	306,356,753	328,756,753	57.88%	13.92%	0	0	0	0
崔根良	95,294,433	4.03%	69,500,000	69,500,000	72.93%	2.94%	0	0	0	0
合计	663,295,998	28.08%	375,856,753	398,256,753	60.04%	16.86%	0	0	0	0

注：总股本根据2022年6月30日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3,000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28%，占公司总股本的1.27%，对应融资余额为10,000万元。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11,055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9.46%，占公司总股本的4.68%，对应融资余额为130,000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质押股份中的800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40%，占公司总股本的0.34%，对应融资余额为10,000万元。崔根良先生质押的股份中的2,500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6.23%，占公司总股本的1.06%，对应融资余额为24,000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亨通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崔根良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股份红利等。

2.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及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2-025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4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3,68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1,236,470.1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443,529.8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容诚验字[2021]230Z0102号《验资报告》。

2、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83,680,000.00
减：发行相关费用	71,236,470.12
募集资金净额	512,443,529.88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48,604,191.63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79,091,237.75
期末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尚未到期收回金额	35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561,151.43
截止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43,309,251.9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为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立4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322000640013000626683	22,858,187.25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78080122000311549	3,683,607.47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510902440310505	7,267,019.51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8110501013301759154	9,500,437.70
	合计	/	43,309,251.93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2021年6月2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签订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27,695,429.38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执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021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8,604,191.63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665,565.96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5,269,757.59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前述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230Z2267号”《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年8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350,000,000.00元。

单位：元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招行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WX00405）	25,000,000.00	2022-4-25	2022-7-25	1.56%-3.06%
招行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WX00410）	20,000,000.00	2022-4-26	2022-7-26	1.56%-3.06%
中信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863期	120,000,000.00	2022-5-28	2022-9-1	1.6%-3.34%
交行无锡新区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96天（汇率挂钩看跌）	70,000,000.00	2022-6-17	2022-12-30	1.69%-3.3%
宁波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7天通知存款	15,000,000.00	2021-9-9	随时转让	1.8%
宁波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21287	100,000,000.00	2022-6-24	2022-12-27	1.5%-3%
合计		350,000,000.00	/	/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2,443,529.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181,373.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695,429.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电源转换及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78,899,600.00	154,480,500.00	154,480,500.00	20,777,425.86	63,995,642.79	90,484,857.21	41.43	2023年2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性能电源防护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70,361,700.00	147,346,600.00	147,346,600.00	12,656,911.60	31,005,608.10	116,340,991.90	21.04	2023年2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4,035,600.00	60,216,400.00	60,216,400.00	1,116,438.60	8,700,365.77	51,516,034.23	14.45	2023年2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发展储备项目	否	180,000,000.00	150,400,029.88	150,400,029.88	7,630,597.85	23,993,812.72	126,406,217.16	15.95	2023年2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13,296,900.00	512,443,529.88	512,443,529.88	42,181,373.91	127,695,429.38	384,748,100.50	24.92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48,604,191.63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合计人民币6,665,565.96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5,269,757.59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专字[2021]230Z2267号《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通知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的余额为人民币350,000,000.00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1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443,529.88元，低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613,296,900.00元，因此，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2-024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6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袁敏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26)。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7)。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现阶段经营及长远持续发展等因素，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战略、资金需求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李国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原股东永兴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李国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李国强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股东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周宝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9月13日14:30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1)。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公司代码：688601　　公司简称：力芯微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64,000,000股，合计转增25,6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9,600,000股。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力芯微	688601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毛成烈	潘璠
电话	0510-85217779	0510-85217779
办公地址	无锡新区新辉环路8号	无锡新区新辉环路8号
电子信箱	lxwzqb@etek.com.cn	lxwzqb@etek.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24,624,139.40	1,117,328,369.73	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4,160,477.94	971,933,939.05	10.5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72,017,204.28	369,752,833.01	2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918,443.47	61,465,993.44	10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814,230.92	57,627,961.50	11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01,723.30	8,582,171.71	558.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8	17.37	减少5.0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8	1.28	54.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8	1.28	54.6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65	7.17	增加3.48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24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33	27,730,000	27,730,000	27,730,000	无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56	6,120,000		6,120,000	无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6	3,880,000		3,880,000	无	
永兴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3	2,000,000		2,000,000	无	
珠海横琴海捷汇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	1,954,000		1,954,000	无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无	
华泰证券资管-中信银行-华泰力芯微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1,120,000		1,120,000	无	
上海淞银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	906,000		906,000	无	
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870,000	870,000	870,000	无	
平阳温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828,537		828,537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1	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	27,730,000	-	27,730,000	43.33	-	无
2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20,000	-	6,120,000	9.56	-	无
3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880,000	-	3,880,000	6.06	-	无
4	永兴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	2,000,000	3.13	-	无
5	珠海横琴海捷汇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4,000	-	1,954,000	3.05	-26,000.00	无
6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400,000	-	1,400,000	2.19	-	无
7	华泰证券资管-中信银行-华泰力芯微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20,000	-	1,120,000	1.75	-426,000.00	无
8	上海淞银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6,000	-	906,000	1.42	-94,000.00	无
9	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0,000	-	870,000	1.36	-	无
10	平阳温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8,537	-	828,537	1.29	-141,463.00	无
合计	/	46,808,537	-	46,808,537	/	/	/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2-029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转增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股利。

●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6月30日，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6,918,443.47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56,337,561.72元，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598,480,200.0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转增股本。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股利。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64,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25,600,0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9,600,000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公司不存在回购专用账户。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转增的资本公积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方案的决策程序、转增的形式和比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现状，方案的决策程序、转增的形式和比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是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状况，以及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目前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作出的，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2-031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9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13日

至2022年9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3.01	关于补选周宝明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议案1、2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已经于2022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01	力芯微	2022/9/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参会的，参会人需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的身份证办理。

(三)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会登记时间：2022年9月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五)登记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辉环路8号　公司证券部。

(六)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辉环路8号

邮政编码：214028

联系人：潘璠

联系电话：0510—85217779

传　真：0510—80297981

邮箱：lxwzqb@etek.com.cn

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补选周宝明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2-028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力芯微”)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3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4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3,68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1,236,470.1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443,529.88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容诚验字[2021]230Z01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322000640013000626683	高性能电源转换及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78080122000311549	高性能电源防护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51090244031050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8110501013301759154	发展储备项目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投资品种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3、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谈判沟通合同或协议等；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4、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6、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防范风险前提下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资金利益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利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2-030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李国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原股东永兴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李国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李国强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国强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李国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股东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周宝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李国强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谨向李国强先生担任董事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周宝明先生个人简历：

男，196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高级工程师。1983年9月至2000年1月，任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工程师；2000年1月至2003年3月，任无锡华晶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销售部长等职务；2003年3月就职于公司，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在控股股东亿晶投资任董事，全资子公司中盛昌任董事、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周宝明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729,1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4.26%；并与袁敏民、毛成烈、佴东辉、张亮、汤大勇、汪东、汪芳作为一致行动人即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84.30%股权，并通过亿晶投资间接持有公司36.53%的股权。周宝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2-025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6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勇杰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26)。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7)。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现阶段经营及长远持续发展等因素，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战略、资金需求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7日